

琼海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农资〔2026〕540号

琼海市财政局 关于调剂下达 2026 年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事务中心，万泉镇人民政府、中原镇人民政府、大路镇人民政府：

根据 2026 年 5 月 27 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议定事项，现就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调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剂资金情况。本次调减万泉镇东升社区东升大道人行道修复改造及路灯修建工程项目等 4 个项目资金 296 万元，相应调增琼海博鳌物流仓储项目（一期）等 5 个项目资金 296 万元，具体项目名称和调剂金额详见附件 1。

二、资金使用要求。调剂资金列入省财政厅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支出考核范围，请你单位认真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2026〕284 号）等有关要求，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落实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规范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三、其他要求。调剂资金列入 2026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 类 05 款。

附件： 1.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调剂表
2.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